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靖雯

電話：02-27287734

傳真：02-27223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23009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29061426_1123009932_1_Attach1.pdf、29061426_1123009932_1_Attach2.odt、29061426_112300993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16日部資一字第1125635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次管理規則新增第10條至第14條之配套做法，可評估以扣合各機關已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，以無須另訂規範、機制方式，俾簡化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子 信 文
交 2023/11/20
換 章

人事室 1121120



AEAG112300845